

**《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會議上
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**

現把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的資料載列如下：

1. 就日本和台灣卡拉 OK 場所的樓宇安全規定方面，提供下列事項進一步的資料：

(a) 在日本和台灣，由房間通往逃生途徑的走廊間隔是否必須有一小時耐火時效；

在日本，走廊間隔的耐火時效一般並無具體規定。不過，如果走廊間隔是用作防火間或是十分重要的防火間隔，則應可承受一般火警的熱力達 30 分鐘至兩小時(與耐火時效相若)。

正如之前在立法會 CB(2)832/01-02(03)號文件所述，在台灣，走廊間隔必須以耐火結構或不易燃物料建造。根據有關法例對“耐火結構”的定義，間隔必須有一小時耐火時效。

(b) 在日本和台灣，走廊間隔須以何種物料建造；

日本並無具體規定用以建造走廊間隔的物料。

在台灣，“不易燃物料”界定為包括混凝土、磚石等獲當局認可的物料。至於走廊間隔的裝修物料，必須採用不易燃板，例如石膏板或纖維強化水泥板。

(c) 說明日本所訂“間隔牆必須達到天花板高度”這項規定的真正涵義；

“間隔牆必須達到天花板高度”這項規定，意指間隔牆必須達到結構樓板的底部。

- (d) 說明日本有否訂立任何規定，訂明面積少於 200 平方米的樓層，由房間通往逃生途徑的走廊闊度。

我們找不到任何具體規定，就總面積少於 200 平方米(地庫面積少於 100 平方米)的卡拉 OK 場所房間的走廊闊度作出規限。

2. 說明發牌當局會如何處理根據第 5(3)(b)條提出的匿名反對，並就有關事宜參考其他發牌制度的經驗。

任何投訴或反對是否有考慮價值，並不在於是否由具名人士提出，最重要的是該投訴或反對所提出的資料是否可信及全面。處理匿名反對的明顯困難，是在有需要時，難以要求投訴人作出澄清或向其索取進一步資料。